

水利法修正第九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1011 號

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，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前項毀損或竊盜、以致釀成災害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